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市监〔2020〕29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
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各
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药监局关
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

市监检测〔2020〕75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市监信监〔2020〕191号)，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决定于2020年6月至10月组织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的对象和比例

本次抽查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加强对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全省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45%，覆盖机构不少于1500家。其中，重点监管领域及抽取比例下限分别为：机动车尾气检验领域为100%，生态环境检(监)测领域为50%，机动车安全(综合)性能检验领域为50%，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领域为50%，食品检验领域为30%，海洋调查观测监测领域为20%，建材检验检测领域为20%。其他检验检测领域抽取比例下限为10%。各地市根据上述抽取比例下限，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统筹市、县两级监管任务安排，自行确定本辖区的抽查比例。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和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抽查。根据《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

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和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检查检验检（监）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经检验检（监）测，直接出具检验检（监）测数据、结果的；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监）测数据、结果的；检验检（监）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监）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监）测数据、结果的；环境检（监）测机构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检（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的。

抽查中，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等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处罚处理；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提供虚假监测报告的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罚处理，下达处罚决定书后对应予以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由

市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市场监管部门报省市场监管局依程序予以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数据失实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罚；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调查取证判定后将案件移送函报给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下达《案件移送通知书》（附件1）给当事人（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省生态环境厅），市市场监管部门报省市场监管局依程序予以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二）实施机动车安全（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抽查。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72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抽查，积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检验机构，依法撤销其资质。

（三）实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抽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精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0〕26号）的任务安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推动其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确保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

撑保障。

(四) 实施海洋调查观测监测机构抽查。为进一步强化我省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确保海洋调查观测监测数据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一是要联合对本地市海洋调查观测监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进行筛理统计；二是要加强对海洋调查观测监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打击资质不全、观测监测行为不规范等违法违规出具海洋调查观测监测数据和结果的行为。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本辖区内从事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工作的机构名单于6月20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

(五) 实施食品和建材检验机构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技术专家对食品检验机构、建筑材料产品检验机构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查处未按检验标准或规范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抽查工作实施安排

本次抽查由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监管部门对各地抽查工作进行指导，并适时在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库抽取一定数量检验检（监）测机构开展飞行检查。

(一) 检验检测机构自查。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全省各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

检测机构应于2020年6月25日前如实填写《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2）并完成自查、自改。在“双随机”抽查中，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

（二）抽查工作的实施。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建设，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及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监管，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要制定本地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工作方案并于2020年10月中旬前实施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填写《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表》（附件3），生态环境部门填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附件4）、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填写《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三）抽查结果处置。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整改（改正）并依法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如发现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按照“双公示”要求，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企业信用档案，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省级、地市信用网向社会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市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共同

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任务。对市场监管总局等上级部门交办的抽查任务及时予以办理或配合。

(二) 规范监督执法行为。要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等要求,做好行政检查事前环节、事中环节、事后环节的信息公示与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三) 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各地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形成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市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0年7月1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区域相关领域的年度联合监督抽查计划,并于10月20日前上报检查结果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工作计划中应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及抽查机构的领域分布、数量,上报的检查结果应包括事后环节信息公示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 郭廷洲 020-38835927, 电子邮箱:
gdsjj_guotingzhou@gd.gov.cn;

省生态环境厅 刘俊 020-87531721、王顺强 020-85266620,
电子邮箱: junliu@gdee.gd.gov.cn;

省自然资源厅 李法南 020-83624182, 电子邮箱:

srzyt_kfc@gd.gov.cn ;

省药监局 曾繁丰 020-37885607。

- 附件：1. 生态环境局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
2. 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表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附件1

生态环境局
监测案件移送通知书

[xxxx年]x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xxx 性别: x 电话: xxxxxxxxxxx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xxxxxx

xxxx年xx月xx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_____, 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x条(x)款的情形。你司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xxxx年xx月xx日检查组填写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收集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xxxxxxxxx）及相关原始记录（纸质原始记录和仪器电脑存储的记录），_____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xxxxxx)、_____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xxxxx)、你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我局将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 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2

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构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 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自查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 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规定。 (5) 机构是否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违反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形：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程序实施检验检测的； (2)违反规定要求，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的； (3)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 (4)检定和校准的仪器设备未进行有效溯源的； (5)检验检测过程不符合规定，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 (2)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8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标准、规范或抽样单、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	(是/否/不适用)

		(2)未按照规定要求查验、抽取样品的； (3)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 (4)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者违反与委托方的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该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2)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验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 (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7)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是/否/不适用)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是/否/不适用)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4)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5)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故意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6)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14	规范实施分包。	(1)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 (3)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年度工 作报告、统计数据等信 息。	17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 力比对。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机构名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备注
		检查日期：	情况记录	
1	合法性	<p>1.1.1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下列之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并处于有效期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 .1.1.2 事业、机关性质机构的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1.1.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 <p>1.1.2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所属法人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适用时）：</p> <p>1.2.1 检验检测机构设立的证明文件，如行业主管部门对国检中心、质检中心的批准设立文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有科研企业和其他企业批准其内部组织成立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授权文件。</p> <p>1.2.2 所在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p> <p>1.3 资质认定证书所用名称、地址应与法人登记、注册文件一致。</p>		
	1.2 分支机构应获得资质认定。	<p>2.1 异地（跨省、跨地市）设立机构，且自行收样、自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按照分支机构对待，应取得资质认定。（适用时）</p>		
	1.3 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p>3.1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主要查公正性声明/预防措施）</p> <p>3.2 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是否发生变更。 (查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最高管理者授权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1. 2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发生变更。(查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 查看报告签批人与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是否一致) .1. 3 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 及时按要求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要求: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只需在业务办理系统中备案, 无需审批; 其余事项变更应经审批办理) 	
	<p>2. 1 机构发生变更及时备案 管理规范</p> <p>2. 2 机构人员管理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查自我承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 倒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2. 2 人员持续保持开展检验或体系运行的能力。(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情况、培训考核确认情况) 	
2	符合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仪器设备有检定/校准计划并有效实施, 其内容应包括: 仪器设备名称、仪器编号、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等。(查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 随机抽查若干台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并与现场设备进行核对) .3. 2 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其他方式标识, 标识应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 	<p>2. 3 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满足要求</p> <p>2. 4 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1 依据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 未发现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建设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签发报告等情况。(随机抽查若干份检验检测报告, 与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进行了逐一核查) .4. 2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p>3.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1.1 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1.2 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CMA）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寸，应注明“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类似字样。（抽查检验检测报告）</p>	
	3.2 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p>.2.1 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档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p>	
3 遵 规 性	3.3 规范实施分包	<p>.3.1 制定有分包程序等管理文件。（适用时）</p> <p>.3.2 分包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分包情况。（适用时）</p>	
	3.4 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公布自我声明。	<p>.4.1 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并归档留存。（核查直报情况）</p> <p>.4.2 公布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网上或现场公开）</p> <p>.4.3 填写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并完成自查、自改。</p>	
	3.5 接受监督检查	<p>.5.1 无正当理由，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p>	
	3.6 遵守法律法规	<p>.6.1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得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p> <p>.6.2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暂停签发报告的，不得擅自向社会出具起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p> <p>.6.3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p>	

4	其他事项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举报投诉、技术专家检查等渠道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执法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专家签字（适用时）

附件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验室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	
联系人姓名、职务及手机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地址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一、证书、体系			
1	机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检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体系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人员、设备			
5	授权签字人是否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监测人员社保记录、劳动合同是否与在职情况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是否缺少关键仪器设备或仪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有使用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耗材、环境			
11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明显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采样、交接、保存			
14	样品采集和保存记录是否规范，包括采样方案（任务单）、采样方法、采样时间、点位、现场监测参数、设备、环境条件、样品保存、人员签字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样品现场处理符合方法要求（含储存容器、储存环境温度条件、样品保存固定方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样品留样是否符合监测标准或规范要求。		
18	是否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采样点位、采样过程、样品保存情况进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存在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样品运输时限是否在方法规定的样品保存时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样品交接记录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样品间设置和管理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监测、报告			
23	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样品是否在有效期内分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所用监测方法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报告中的监测方法与所用监测方法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报告中的监测项目是否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是否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监测报告及对应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是否设置独立的档案库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原始记录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谱图等）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报告结果与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与仪器设备、标准物质使用记录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软件，凭空生成或修改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是否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报告、记录、委托书时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同一监测人员同一时间在不同监测地点出现		
41	是否同一台设备同一时间在不同的监测地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仪器设备明显不能匹配任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是否一致（正本指监测机构交予客户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告，副本指监测机构存档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

44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45	机构存在轻微不规范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改正	
46	涉嫌存在监测数据失实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查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校对：郭廷洲